

采购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3-94

尉氏县邢庄乡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区智慧
农业科技设备集中采购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40-2023-XZX-7)

发包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中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年 1 月 11 日

尉氏县邢庄乡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区智慧 农业科技设备集中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140-2023-XZX-7)

需方（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承包人全称）：中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尉氏县邢庄乡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区智慧农业科技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委托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专家评审，确定其为供货方。根据招为2023-74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尉氏县邢庄乡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区智慧农业科技设备集中采购安装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6.701564万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柒仟零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供货范围如下：采购安装水肥一体机、土壤墒情仪、农业小型气象站、虫情测报仪。农场管理系统、三农大数据平台、农产品交易平台等，并负责设备安装、运行工作。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内容。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

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做出答复，2小时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解决。

3.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4. 运行维护期限3年，运行维护期限内，免费对系统及设备进行维护。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邢庄乡项目区（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调试（或施工）等，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合格。

八、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总价的 30%时，可以付款到合同总价的 30%；当工程完成合同总额的 50%时，经过计量、监理认可后，工程款可以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结果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九、违约责任。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或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

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需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峰 陆建国



供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162

签订时间: 2014年 1月11 日